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補充公告

有關出售內蒙古中環協鑫股權及授出認沽期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樂山市仲平多晶硅光電資訊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樂山基金**」)出售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的3.848%股權以換取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該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以下背景的額外資料：

- (a) 西藏仲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仲平**」)，作為樂山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
- (b) 上海中平國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平國瑀**」)，作為樂山市中平能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平能鑫**」)的普通合夥人，為樂山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及貢獻其繳足資本的約43.45%。

有關中平國瑀及西藏仲平的資料

中平國瑀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併購諮詢及融資安排。中平國瑀已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

西藏仲平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平國瑀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管理、業務管理服務、業務營銷計劃及業務信息服務。

就樂山基金而言：

- (a) 西藏仲平(中平國瑀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樂山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其職責及責任主要為代表樂山基金以有限合夥形式開展業務活動、確保基金資產的安全，並代表樂山基金訂立協議及解決糾紛；及
- (b) 中平國瑀為樂山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包括編製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投資預案；執行投資委員會批准的任何投資計劃及監督樂山基金所投資公司的運營。

就中平能鑫而言，中平國瑀為中平能鑫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中平能鑫並無基金管理人。中平國瑀負責中平能鑫投資及其他事務的決策及執行。其亦管理及保障中平能鑫的資產，代表中平能鑫以有限合夥形式開展業務活動，並代表中平能鑫訂立協議及解決糾紛。

中平國瑀及西藏仲平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318)最終實益擁有65%權益。中平國瑀及西藏仲平餘下35%權益由寧波仲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而寧波仲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錢紅女士擁有72%權益，其餘股權由其他十名個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中平國瑀及西藏仲平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鐘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